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0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0,806,40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2,822,400 股。
- 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88,641.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483,414.51 元，减去利润分配 17,342,72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0,629,335.91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股本结构、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0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0,806,40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2,822,400 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